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355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王素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4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王素貞犯罪所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又於民國109年間因多件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罰金刑、拘役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尚不知悔改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稱患有憂鬱症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舉牌員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4029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(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)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11月7日12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板橋板

新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，由店經理王佳敏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共價值新臺幣(下同)2,054元，得手後藏放於其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王佳敏於同日18、19時許，清點商品時發現商品短少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佳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素貞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佳敏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上開商店109年11月7日明細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8張及光碟1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能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江祐丞

附表：

編號	品　　名	數量	價值
一	統一來一客杯麵鮮蝦魚板(3入裝)	1個	65元
二	伯朗咖啡豆醇郁特調豆	1個	368元
三	桂格大燕麥片即沖即食配方	1個	169元
四	銀寶善存50+男性綜合維(65錠)	1個	605元

（續上頁）

五	台灣武田愛喜維生素C+鈣(20錠)	1個	109元
六	77乳加	1個	86元
七	Farcent 香水胺基	1個	189元
八	五月花後棒連續抽取式花(10包)	1個	205元
九	臺灣甜柿(2入)	2個	258元